

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隆化县法院推进平安建设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邵帅

近年来,隆化县人民法院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积极投身县域平安建设,牢牢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公共安全、权益保障及社会公平正义等问题,开拓创新、公正司法,强化司法服务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人民安宁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立足司法职能 守护公平正义

“全院干警要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解决群众诉求,全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隆化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艳军要求全院干警将司法为民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依法能动履职,保障人民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出发!”8月17日6时,隆化县法院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执行行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监督。此次集中执行出动警车8辆、警力30余名,执结一批涉合同类纠纷案件,执行到

位金额59万余元。为了将一份份生效法律文书变成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真金白银”,用实际行动维护司法公正,今年以来,隆化县法院相继组织开展了多次执行行动,对每一个执行案件用足用尽执行措施,执行到位金额2.3亿余元,切实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隆化县法院同时立足审判职能,深化平安隆化建设,依法打击各类刑事案件,上半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08件,审结91件,结案率84.25%,全面提高公共安全的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强民商事权益保护,调处合同类、建设工程类、金融借款类、追索劳动报酬类民商事纠纷案件854件,不断优化县域法治化营商环境。

强化诉源治理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王某等10人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以产权调换补偿的方式购买商品房。王某等10人完成合同义务后,某房地产公司未按照约定协助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王某等10人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在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后,发现这10起案件的案情类似

且事实清楚,但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因内部管理层出现问题,无法为各原告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为及时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承办法官协同特邀调解员积极引导当事人面对面进行调解,最终促使王某等人与某房地产公司达成共识,矛盾得以成功化解。

诉源治理是平安建设的考验题,也是司法为民的必答题。近年来,隆化县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抓前端、治未病,建成了院、庭、站、室四级联动的多元解纷体系,同时积极动员、整合社会多元解纷力量,能动司法,将调解向前延伸,切实解民忧、纾民困、化矛盾、促和谐。

该院组织干警深入村庄、企业听取民意,全面掌握群众对司法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同时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采取“走出去”的方式把法庭搬到乡村、社区、农户,以“最接地气”的方式,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该院持续开展“无讼乡镇、村街、社区”创建,上半年共创建无诉讼村108个,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加强法治宣传 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9月5日,隆化县法院组织干警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讲解电信诈骗的种类和方式,提醒群众自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9月1日,法官黄洁来到步古沟满族中学,为200余名七年级学生送去一堂题为“防范网络陷阱远离违法犯罪”的法治教育课,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学法、知法、守法、用法……

平安建设,普法先行。隆化县法院将全民普法作为实现平安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依托“三个一”工作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普法宣教,把司法服务延伸至乡镇村街、社区学校,通过以案释法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法律服务,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自觉参与社会治理。

该院充分运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平安建设工作成效及时进行宣传报道,上半年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20余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5万余份。

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活动,让更多的群众认识到了学法、懂法、用法的重要性,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法院公安联动 执结建筑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利用联动机制,成功执结一起建筑合同纠纷案。

被执行人刘某,刘某一直未现身,法官到其居所找寻,也未找到刘某踪迹,执行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面对人难找、财产线索难寻的执行难题,解冰执行团队并未放弃,经过多方查找,案件执行迎来了转机。执行干警在一次例行调查中发现,刘某开立了一个退休金账户。随即,执行干警迅速将该账户冻结,调取账户流水。

在掌握了刘某涉嫌拒执罪的有关证据后,桥西区法院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公安机关对犯罪线索初查之后,依法对刘某进行了传唤。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桥西区法院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刘某进行释法明理、批评教育,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面临的法律后果。最终,被执行人刘某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迫于法律的威慑力,履行了全部执行款。

夫妻离婚争夺孩子抚养权 法官找准症结出良方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 (李佳林)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高古庄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宁玲玲的耐心调解下,当事双方由最初的情绪激动对立、互相指责到心平气和、积极沟通,最终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案件得以顺利解决。

2003年12月,原告周某与被告张某登记结婚,育有一女。婚后共同生活期间,夫妻关系日益疏远,夫妻双方经常为生活琐事争吵,且猜疑不断,互不信任。周某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无和好可能,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离婚。

通过多次沟通了解,法官发现,当事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对孩子的抚养问题争执不下,且一度情绪激动。承办法官采取

背靠背方式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中,法官敏锐地察觉出当事双方担心孩子记恨自己,才会对孩子的抚养问题互不相让。于是,在安抚好双方情绪后,法官从亲情入手,耐心开导,向当事双方说明孩子即将成年,有自己的判断,作为父母需要从对孩子成长更有利的角度考虑,尊重孩子的意愿,同时强调只要真心对待,孩子是可以理解父母的。

经过承办法官近2个小时的劝说,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自愿离婚,并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通过多次沟通了解,法官发现,当事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对孩子的抚养问题争执不下,且一度情绪激动。承办法官采取

武安市法院执行有速度更有力度 历时12小时交付标的物

河北法制报讯 (石宁宁)9月2日,武安市人民法院30余名执行干警和法警,利用周末时间奔赴执行现场,历时12个小时,顺利执结一起历时多年、有重大隐患的返还原物纠纷案件。

2015年7月,申请执行人武某某与被执行人武安市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车间承包合同,约定武安市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厂房及机器设备承包给武某某经营使用。合同签订后,武某某按约支付了前期承包费。2016年11月,被执行人公司全面停产。武某某也被迫停产,欲拉走存放于仓库中价值20余万元的1000多套文件柜及部分原材料,遭到阻拦未果。2022年2月,武某某因返还原物纠纷,将武安市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至武安法院。武安法院经开庭审理,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判决:武安市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返还武某某所有

的存放在其车间仓库的1000余套文件柜及部分原材料。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按判决书履行法律义务,武某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武安市某金属制品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然而,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武安法院执行法官考虑到该案标的较多,又系涉企案件,第一时间梳理案件事实脉络,对被执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调查,通过多次实地走访、调查取证,得知被执行企业因经营及债务问题已停产,其对外负债高达几十亿元,除本案申请人外,另有众多债权人。被执行人的债权人成立了债权人委员会,并实际看管了被执行企业的厂房仓库。

本案申请人武某某自2016年起,一直在与被执行人及其债权人沟通,想要拉走存放于被执行人仓库中的

货物,然而不明真相的债权人认为涉案货物系被执行人财产,多次阻挠,矛盾越积越深。

面对这种棘手的情况,执行干警迎难而上,一方面耐心安抚申请执行人情绪,另一方面努力寻找案件突破口。武安法院执行局认真研究执行策略,仔细研判执行风险,先后两次组织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公司,均遭到相关债权人的强烈阻挠。为避免激化矛盾,执行工作被迫推迟。

执行干警顶住重重压力,认真梳理研判案情,制定工作计划,积极践行能动司法。首先,执行干警组织被执行人的债权人先后召开了3次会议,将本案情况详细说明,耐心解答债权人疑问,最终让相关债权人明白,本案执行标的系申请人所有,并非被执行人财产。其次,他们联合当地乡镇和村委会,挨家挨户向相关债权人释法明理,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

和配合。同时,他们积极与被执行人沟通,督促其配合法院执行。

在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案件终于有了进展。9月2日7时,武安法院30余名执行干警奔赴执行现场,按照行动方案执行。有的执行干警设置警戒线,疏散围观群众,维持现场秩序;有的执行人员进入厂房,对涉案货物进行清点登记,安排装车转运;有的执行干警使用执法记录仪和无人机全程录像……这时,有被执行人的债权人来到现场,法律释明组的执行干警立即与其沟通,耐心向其释法明理,告知其可以另行起诉维护自身权益,最终使其配合了执行工作。

各个执行环节紧密衔接,执行人员和法警默契配合。截至当天20时,历时12个多小时,终于将全部货物转运,执行干警向申请执行人交付了货物,办理了相关手续,执行行动得以圆满结束。

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乘机受罚 法官耐心引导促执行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 (高歌 庞冉)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黄某某在限制高消费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况下违规乘坐飞机的行为进行约谈教育,引导其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

2019年12月,黄某某因未按期归还借款被起诉。法院判决后,黄某某依然未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8月,胜诉方申请强制执行,由于被执行人

黄某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执行承办人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高消费。

近期,海港区法院开展打击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违规乘机专项整治活动,对违规乘机的线索逐条进行甄别、核实,坚决打击此类违法、不诚信行为。海港区法院经筛查发现,被执行人黄某某在限制高消费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况下,通过“特殊

途径”乘坐飞机,立即将黄某某传唤到院。黄某某到院后,执行法官批评教育、耐心释法。被执行人黄某某深刻认识到其所犯错误,并写下悔过书。

考虑到黄某某经传唤能及时来院、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行为,态度积极,海港区法院对其进行训诫,责令具结悔过,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

执行法官在打击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违规乘机的同时,耐心劝解,督促被执行人黄某某履行还款义务,促使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分期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

执行前沿



9月1日,定州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崇文街广场,参与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干警结合真实案例向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表现形式、社会危害以及如何防范非法集资陷阱等,提醒群众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切莫贪图高利盲目投资。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李灿 刘琳 摄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